

聖荷西華人天主堂 牧靈委員會委員職責說明

一、主要職責

牧靈委員會委員主要職責，為協助堂區主任司鐸之福傳、禮儀崇拜、信仰陶成、堂區服務等，使團體友愛共融之工作。

二、說明

聖荷西華人天主堂依梵二大公會議之精神，根據聖荷西教區的規定，設立牧靈委員會。牧靈委員會由六至八名委員組成，其職能是在主任司鐸權下，針對堂區牧靈工作的發展及存在的問題，加以研究、探討、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供主任司鐸參考。並在主任司鐸的授權下，協助執行該建議。

這對堂區牧靈工作，研究、探討、並提出實際建議的過程，稱作牧靈計畫。牧靈委員會委員於行使其職責的過程中，將可獲得做牧靈計畫的實際經驗，培養領導能力，並與堂區其他服務小組建立良好關係。

因為牧靈委員會所研究的牧靈工作事項，都是團體切身的問題。各牧靈委員會委員所奉獻的智慧、精神與時間，自然直接嘉惠於團體。

三、資格

牧靈委員會委員必須為聖荷西華人天主堂登記的教友。

四、工作項目

1. 制定，檢討，修正，並傳達我們團體在聖荷西教區中，使徒的願景和獨特的使命。
2. 根據我們團體的使命，福音的價值觀，和教會的教導，制定目標及排定優先順序。
3. 在某一個特定的時間點，研究並計劃最優先的工作目標。
4. 與堂區其他服務小組，協同工作，研究制定實現目標的計劃。並定期向團體公佈及溝通所制定的計劃。
5. 定期評估計劃執行結果。
6. 參加牧靈委員會會議，並協助規劃會議議程。

五、其他職責

牧靈委員會委員不需要是堂區服務小組的負責人，或某一活動的領導人，但其職務需要和其他小組協調合作，並提供必要的支援。

六、投入時間

牧靈委員會委員須參加每月一次的牧靈委員會會議，會議時間約為二至三小時。至於負責研議的專案，所投入的時間則不定。

七、特質與經驗

牧靈委員會委員須具有或願意培養以下能力：遠程規劃、用心傾聽、溝通協調、凝聚共識。

八、信仰靈修

牧靈委員會委員除參與每周日及教區規定應參加的彌撒外，也應儘可能參加堂區舉辦之信仰陶成活動，如避靜、講座、讀經小組等，以增進自身的信仰深度。

九、任期

牧靈委員會委員每任任期為兩年，可連任兩任。